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12  
7號

承辦人：鄒欣志
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 186

傳真：04-25895820

電子信箱：8954858@juol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06001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全文、條文修正對照表(106D010355\_106D2000976.pdf、106D010355\_106D2000977.docx、106D010355\_106D2000978.pdf、106D010355\_106D2000979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訂條文對照表、自治條例全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例案業經本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06年9月25日卓鎮會貳拾字第1060000960號函)。

正本：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\*1060012550\*